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段 100號 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89785550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3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tc1023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未接獲實質評論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草案內容未有重大調整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有效針對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事項進行管理，規範植物診療師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文件、登記事項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、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、取得證明文件、執業執照申報廢止、備查、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註記、換發、註銷、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。